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的关联/连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批准，公司与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控”）就公司及附属企业（以下简称“本集团”），与银河金控及其附属企业（以下简称“银河金控集团”）之间的日常关联/连交易签署《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并设定 2017-2019 年度交易上限。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连交易对公司的影响：该等关联/连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 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本公告涉及的关联/连交易相关事项需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沟通确认，并将根据联交所的意见（如有）进行相应调整，最终调整结果以公司发布的补充公告（如需）为准。

一、关联/连交易概述

1、2017 年度，公司拟与银河金控签订《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在日常经营中，按市场惯例及一般商务条款，本集团与银河金控集团开展各类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银河金控集团签署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并设定 2017-2019 年度上限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共炎先生、顾伟国先生、杜平先生、施洵先生和张景华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本次关联/连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不需经过有关政府部门批准。

二、关联/连方介绍和关联/连关系

（一）关联/连方的基本情况

银河金控成立于 2005 年 8 月，现任法定代表人为陈共炎先生，注册资本人民币 70 亿元，出资人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财政部；其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经营范围为证券、基金、保险、信托、银行的投资与管理。

（二）与公司的关联/连关系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银河金控持有公司 50.91% 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为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连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原则 与交易类型	本集团于日常业务过程中，依据一般商务条款，与银河金控集团开展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业务，主要包括： 1）固定收益类证券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金、信托、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证券化产品、债券借贷、结构化产品、互换、期货、远期、期权及其他带有固定收益特征的金融产品； 2）固定收益产品相关的衍生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利率以及信用衍生产品； 3）权益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包括新三板做市交易等）、基金、信托、理财产品、资产管理产品及权益类衍生产品（如收益互换、期货、期权、可转换债券等）的交易及/或认购； 4）融资交易——指在金融机构之间进行的有担保/质押的或者无担保/质押的资金融通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收益权、资产证券化、持有债务凭证，包括短期融资券、收益凭证、次级债及公司债等； 5）监管部门允许的其他相关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期货、外汇及大宗商品交易、期权等。
（2）定价原则	本集团与银河金控集团开展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无论是否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或开放式基金市场进行该协议项下的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该等交易的价格应当按照一般商务条款并以该类型的独立交易方

	当时适用的市场价格或市场费率进行。其证券和金融产品倘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交易，则按银行间债券市场所报价格；倘在中国交易所市场进行交易，则按相关证券交易所的现行市价；倘在开放式基金市场进行交易，则以基金产品当日单位净值定价。该等交易的定价须遵守适用中国法律及法规的规定。 倘若本集团在日常业务中与银河金控集团进行有担保/质押的或者无担保/质押的融资交易，应按与独立第三方客户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适用的相同安排，按一般商务条款及当时市场价格进行相应融资交易。 倘由本集团认购银河金控集团推出的金融产品或由银河金控集团认购本集团推出的金融产品，认购价及其他条款应符合一般商务条款并与其他投资者认购时的认购价及条款相同。该认购价由推出金融产品的金融机构经考虑所投资资产/业务基本情况后制定。
(3) 协议生效条件	双方已获得为签署本协议及履行一切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需的内部授权，且并不违反其各自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也不会与其各自订立的其他协议或其各自的公司章程发生任何法律上的冲突。
(4) 协议期限	协议经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并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除监管部门及法律、法规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有不同要求之外，协议的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

(二) 2017-2019 年度上述关联/连交易上限

2017-2019 年度，本集团与银河金控集团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不包括融资交易）金额上限：银河金控集团流入本集团的资金总额（即总流入，不含正回购金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630 亿元、750 亿元和 870 亿元**；本集团流出到银河金控集团的资金总额（即总流出，不含证券包销）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570 亿元、700 亿元和 790 亿元**。

银河金控集团通过质押式回购交易向本集团提供融资的每日余额（包括应付利息）均为人民币 **105 亿元**。

四、关联/连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市场惯例，拟与银河金控签订《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规范本集团和银河金控集团有关证券和金

融产品关联/连交易的开展。该等关联/连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前述关联/连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银河金控集团签署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并设定 2017-2019 年度上限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该议案所指的框架协议下的交易（包括 2017-2019 年度上限金额）是于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对独立股东而言公平合理。（2）在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未参加表决。（3）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六、备查文件

-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与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7 日